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书忠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代表股份 95,776,7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7,988,3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3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7,788,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10,175,1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86,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7,788,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7%。

(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583,696	99.9333 %	3,200	0.0334 %	3,200	0.0334 %	103,685,984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583,696	99.9333 %	3,200	0.0334 %	3,200	0.0334 %	1,105,184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5,768,356	99.9912 %	3,200	0.0033 %	5,200	0.0054 %	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166,756	99.9174 %	3,200	0.0314 %	5,200	0.0511 %	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0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5,767,956	99.9908 %	3,600	0.0038 %	5,200	0.0054 %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166,356	99.9135 %	3,600	0.0354 %	5,200	0.0511 %	0	通过
4.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5,767,956	99.9908 %	3,200	0.0033 %	5,600	0.0058 %	149,8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166,356	99.9135 %	3,200	0.0314 %	5,600	0.0550 %	21,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5,767,956	99.9908 %	3,200	0.0033 %	5,600	0.0058 %	149,8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166,356	99.9135 %	3,200	0.0314 %	5,600	0.0550 %	21,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5,768,056	99.9909 %	3,100	0.0032 %	5,600	0.0058 %	149,8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166,456	99.9145 %	3,100	0.0305 %	5,600	0.0550 %	21,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 1.00、4.00、5.00、6.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胡琪律师、曹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7 日